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监事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121203C33 号

当事人：东莞市昊善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4UW2KX98

住所（住址）：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村塘角三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浩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2025 年 7 月 4 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麦智婷（身份证号码：*****）被他人冒用身份证信息登记担任东莞市昊善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要求撤销该监事备案。

经核实，东莞市昊善电子有限公司是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办理的注册登记，我局将上述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登记时所使用的资料是否为本人办理的材料作为案件调查证据之一。

2025 年 7 月 21 日，我局收到身份证号码为：*****的麦智婷提供的大岗派出所户籍档案查询摘抄记录，内容为：经查系统，摘抄如下：麦

智婷，女，身份证号码：*****，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到大岗派出所报失“姓名麦智婷，性别女，*****出生，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地址：*****，证件有效期*****-*****”的二代身份证。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向东莞市昊善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吴永浩于准入系统登记时所留的身份证住所信息寄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东市监限提〔2025〕120723B01 号）》要求其限期提供东莞市昊善电子有限公司冒用身份信息骗取登记的相关资料。至目前为止，未收到吴永浩提供任何关于东莞市昊善电子有限公司冒名登记的材料证据材料。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到东莞市昊善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塘角村塘角三街 9 号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没有在登记住所经营，且通过该登记地址的住所无法与该企业取得联系，执法人员拨打该公司登记资料上的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相关人员均无法联系。

东莞市昊善电子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已被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麦智婷被冒用身份登记为东莞市昊善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 45 天，公示期已结束，无人提出异议。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平台发布《撤销监事备案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昊善电子有限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时冒用麦智婷身份信息担任监事，存在以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综合业务系统查询结果，证明东莞市昊善电子有限公司被吊销；

2、客观事实证据，麦智婷身份证复印件、大岗派出所户籍档案查询摘抄记录。

综上所述，东莞市昊善电子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冒用麦智婷身份信息担任监事，存在欺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昊善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

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3日

执法专用章

(12)